

岚皋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整〔2019〕22号

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收回 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 通知

县水利局：

依据岚皋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批复，我局共下达你单位涉农整合资金 4864 万元（岚财整〔2018〕30 号 400 万元、岚财整〔2018〕34 号 205 万元、岚财整〔2019〕2 号 858 万元、岚财整〔2019〕9 号 3401 万元）。根据《关于聚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切实提高脱贫质量的实施意见》（陕脱贫发〔2019〕10 号）、《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》（陕脱贫发〔2019〕16 号）你单位有 1789.63 万元资金用于非贫困村的项目建设。现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至五批脱贫攻坚项目建设调整计划的通知》（岚脱贫发〔2019〕27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七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》（岚脱贫办发〔2019〕41 号）文件要求，将用于非贫困村的项目资金 1789.63 万元予以收回，

调整用于其他扶贫项目。请你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迅速将资金交回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账务处理。

上交账户名称: 岚皋县财政局县级集散户

账 号: 2607060829200010397

开户行: 岚皋工行

